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旧宫镇宜颐家园底商餐饮企业综合治理项目

包号：/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8日



#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甲方) 旧宫镇宣颐家园底商餐饮企业综合治  
理项目 (项目名称)        /        (包号)经 北京正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  
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  
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如下：

- a. 本合同书，包含附件1、附件2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 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采购内容

旧宫镇宣颐家园北侧底商原有净化器、部分通风管道拆除、风机移机；更换14台油  
烟净化器包含更换房檐以下管道，搭建承载油烟净化设施的钢构平台；为降低噪声影响，  
给净化设施搭建消音房；拆除现有地面地砖并换新；重新铺设底商污水总排管并安装隔  
油池进行沉淀过滤；做好净化设备外包装饰等，并负责垃圾的清运工作等。供货清单详  
见附件1。

验收标准:治理后油烟排放达到<<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和  
噪声标准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验收部门：城乡建设办公室（大气工作）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专业人员验收。

产品的质保期:项目通过验收后12个月。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3107600.00元（大写金额：叁佰壹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包括货物价值、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质保费用、1年清洗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1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80%即大写：贰佰肆拾捌万陆仟零捌拾元，小写：2486080.00元；乙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调试，经甲方测试验收合格，需配合甲方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待出具审计报告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如支付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至该法定节假日后付款。因发包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拨款不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资金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款，而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90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完成拆旧、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本项目全部内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10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7份，乙方执3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7、其他要求

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人民政府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明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6年4月8日

授权代表（签字）：王慧平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洪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

邮政编码：100076

电话：010-8796379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聚和一街1号7幢

A室

邮政编码：101127

电话：010-61587666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